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欣慧  
電話：03-3322101#611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使字第1070039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2/26

主旨：有關建築物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變更使用，其安全梯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第97條改善，涉及安全梯之出入口疑義1案，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內政部107年2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2322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洪信一

聯絡電話：02-87712705

電子郵件：alanh@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2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變更使用，其安全梯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第97條改善，涉及安全梯之出入口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10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10634997100號函。
- 二、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四。」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第4條已有明定。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檢討「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項目者，按附表四各類組檢討標準規定「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九十六條規定。」；是申請案內之建築物原即設有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檢討符合本編第96條規定者，自無須依本編第97條規定辦理；如檢討上開第96條規定應增設

使用管理收文:107/02/13



1070039481

無附件

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時，自應依同編第97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

府  
2018-02-13  
交 15:08 章



訂



線